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26213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北區乾溝子段79地號等18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案計畫書、圖，自110年11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11月5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北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市北區區公所5樓第1會議室（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